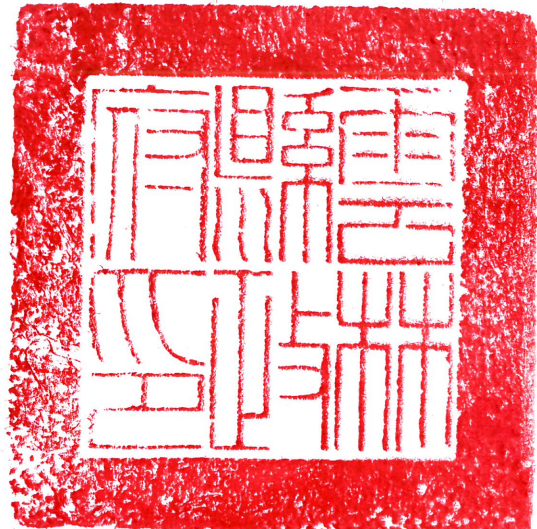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1361099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，並自本（111）年6月2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。
- 二、111年5月19日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8次會議決案（本府111年6月8日府城都一字第1113610232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。

縣長張麗善